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林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西林县那劳镇洞坚村弄南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林县那劳镇洞坚村弄南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31.26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.36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